

**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5年度  
「家校攜手」家長會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計畫**

115.1.21.

**一、依據**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2條、第13條。
- (二)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- (一) 結合本市各學層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各校學生家長會，共同推展本市家庭教育。
- (二) 借重家長會之專業、熱情、活力與多元創意，結合家庭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各類活動，擴大推動績效。

**三、申請單位**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
  - 1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
  - 2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家長會
- (二) 行政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

**四、推動重點：**

- (一) 活動內容應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家庭教育10大範圍（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）辦理。
- (二) 推動家庭「傾聽日」，鼓勵家長傾聽孩子的心聲：由學校自訂1天為「傾聽日」，提供家長傾聽的相關工具與引導，幫助家長開啟與孩子的對話；結合家長會落實推行，鼓勵家庭每週1次聆聽時光，陪孩子說心事、聊日常。
- (三) 鼓勵辦理資源整合之家庭教育宣導活動，如：家庭教育創意活動、家庭日、國際家庭日/祖父母節慶祝活動、祖孫/闔家共學活動、家庭合作競賽/闖關等全校性、跨校/社區型或全市性活動，促進學校、家庭與社區之良好互動及共好發展。
- (四) 深入社區與家庭的教育活動：結合社區資源提供與生活連結，將

SEL 社會情緒學習、STEAM 教育等融入家庭生活；通過親子共同參與的方式，建立起教育與家庭生活的緊密連結。

(五) 結合學校日（班親會、家長日）辦理家長親職教育活動，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止。

(二) 作業流程：由家長會研提計畫、行政協辦學校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表函送本中心申請；本中心將於審查後，統一函復核定結果。

## 六、執行期間

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## 七、經費規範

(一) 本案以部分分攤為原則，經費表應敘明家長會、學校或相關單位分攤之經費，中心將依活動與家庭教育之關聯性，擇優酌予協助。

(二) 經費分攤上限：依活動規模分攤，並須檢附經費明細表。

1、5萬元：辦理全校性家庭教育活動，且推廣達500人次以上。

2、10萬元：辦理跨校或社區型活動，且推廣達1,000人次以上。

3、15萬元：辦理全市性活動，且推廣達2,000人次以上。

(三) 經費執行：核定經費由本中心撥入行政協辦學校辦理，如有節餘款，應依規定繳回。

(四) 核銷結案：活動辦理完竣2週內（11月結束之活動至遲須於12月4日前），以公文函送原始憑證登記表、成果表及結餘款至本中心辦理核銷及結案；原始憑證無需移回，請裝訂成冊、留校以備查核。

## 八、預期成效

(一) 將家庭教育理念宣廣，藉由家長會與學校之串聯，發揮更大的影響力，促進學校、家庭與社區之良好互動及共好發展，擴大服務範圍及效益。

(二) 結合各學層家長會或聯合會，年度辦理40場以上家庭教育宣導活動。

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活動期程調整，得隨時修訂並於相關網站公告。

## 附表1、申請計畫格式

### 臺北市（家長會全銜）115年度「家校攜手」 辦理「(活動名稱)」家庭教育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5年度「家校攜手」家長會協助推動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(請辦理單位填寫)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(家長會全銜)

(二) 行政協辦單位：(行政協辦學校全銜)

四、辦理日期：(請辦理單位填寫)

五、推廣對象及預期參與人數：(請辦理單位填寫，請務必填寫預期人數)

六、辦理地點：(請辦理單位填寫)

七、活動內容/特色亮點：(請填寫活動內容，亦可另檢附活動計畫)

--

八、推動重點：(可複選，勾選後請敘明執行方式)

家庭教育 10大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多元文化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人口教育
執行方式	
「傾聽日」 推動方式	

## 九、經費預算

### 經費申請表

項目/業務費 (欄位不足者 可自行增列)	單位	數量	單價	經費小計				
				學校 自籌	家長會 分擔	其他社 區資源	申請 經費	說明 (請逐 項說明 用途)
<b>講師鐘點費</b>								
1. _____								
2. _____								
<b>物品</b>								
1. _____								
2. _____								
<b>一般事務費</b>								
1. _____								
2. _____								
分攤小計								
總計總計				新臺幣		元整		
申請經費				新臺幣		元整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## 附表2、成果格式

### 臺北市（家長會全銜）115年度「家校攜手」 辦理「(活動名稱)」家庭教育計畫 成果表

時間		協辦學校				
地點		聯絡人/TEL				
經費	核定新臺幣_____元整，核銷_____元整。					
活動內容						
推動重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失親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多元文化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人口教育					
	「傾聽日」執行成果：總計_____位家長參與推行					
推廣效益	參與對象：	場次	人次	男	女	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家庭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家庭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家庭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家庭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性(同志)家庭____人					
執行成效(請檢附活動特色照片並略述說明；欄位不足者，可自行增列)：						
照片1、活動全景			照片2、主持人/主講人特寫			
說明1			說明2			
照片3、家庭教育特色說明1			照片4、家庭教育特色說明2			
說明3			說明4			

照片5、特色活動照1	照片6、特色活動照2
說明5	說明6
照片7、特色活動照3	照片8、特色活動照4
說明7	說明8
對本活動提供意見或特殊成果分享：	
備註： 1. 請於活動辦理完竣2週內（11月結束之活動至遲須於12月4日前），以公文函送原始憑證登記表、本成果表及結餘款至本中心辦理核銷及結案。 2. 原始憑證登記表（實際支用明細表）核章正本請移回（中心聯絡箱147）；原始憑證無需移回，請裝訂成冊、留校以備查核。 3. 原始憑證登記表及成果表電子檔請回傳本中心唐小姐 meleor@gov.taipei。	